

亞泰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亞泰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如左：
- 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二、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 三、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得為業務之需要及互惠之原則，得為同業間之對外保證。
- 第四條：本公司得為業務之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並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並視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六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肆仟萬元，分為肆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係本公司認股權證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分次發行。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若擬以低於「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經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後，始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該條文。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於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另依證券主管機關「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條：每屆股東常會前三十日內，臨時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票之更名過戶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規定外，於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另依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本章程第十七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之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無法執行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二十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數之董事召集之。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每季至少須召開一次，由董事長於董事會召開前至少七日以電子郵件或書面通知召集之並擔任主席。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

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項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職權之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依法另訂之。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決 算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6.5%至 12%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3.5%。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股東股息或紅利發放之方式係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以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中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股東股利，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搭配，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成平衡穩定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東股息或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三十條：本公司董事得支領車馬費，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決定之。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董事得支領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按同業通常水準決定之。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亞泰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賴以仁